

信阳市浉河区雨水管网升级改建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固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8 月 6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固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浉河区雨水管网升级改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浉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拆除及恢复混凝土路面工程、拆除及恢复人行道、拆除路缘石、混凝土管道、新建雨水井、新建雨水口、新增砖砌雨水沟、拆除恢复浆砌片石、拆除检查井、污水井清淤、检查井及雨水口更换井盖、U-PVC 排水管、路面硬化、绿化工程。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8月10日。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现场工程质量监督组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的。

(2) 未按合同规定拨工程款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3) 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三、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范、规定等要求标准。 项目经理：孟秀娟 技术负责人：杜阳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23728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2.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据实调整。

2.2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隐蔽工程、工程量清单漏算、少算、错算工程、设计变更增减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据实结算；2、主材差价按实际使用的材料品牌（规格）和同期造价信息进行结算；3、人工工资调整按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建筑工程人工费指导价格进行调整；4、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等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五、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图纸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工程质量监督组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现场工程质量监督员的姓名、身份及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在确定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后，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工程质量监督组。

4. 每道工序必须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工程报验单》并通知工程质量监督组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组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技术方案、技术交底纪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

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7.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最高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计算。

8. 工程交工验收后，工程保修期为 1 年；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发包方

(1)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技术交底会，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 3 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2) 派工程质量监督员和工程质量检验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技术问题的处理，中间工程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3)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理决算工作，及时结清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数。

2. 承包方

(1) 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开竣工通知书、工程报验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2) 于每月底前 5 天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

(3) 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已完工的工程，在交工前应负责管理，并清理好场地；

(5) 对该项目工程建设做好安全生产的组织、管理工作，甲方进行安全生产的监督、考核工作。因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对受害人进行经济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甲方必须承担相应损失的，甲方有权追诉。

(6) 做好工程项目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严格规范设置施工围挡，工地现场施工材料应整齐堆放于施工围挡内，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当天不能清运的应集中堆放并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强化扬尘、噪音管控，现场配备喷淋抑尘设备，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施工要求。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七、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进场预付款 30%，工程施工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同意且财政资金落实后，累计拨付至中标合同价的 60%；待财政决算评审后，付款至评审总价款的 99%，剩余 1%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后返还。

八、违约责任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项目如不按签订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按合同总价的 1% 偿付逾期违约金。

(3) 施工中，施工人员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

2. 发包方的责任

(1) 负责协调沿路拆迁工作及施工场地。

(2) 负责全部建设资金筹措。

(3) 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治理，严防无理干扰正常施工，给工程创造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项目施工图纸

5.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列入的）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壹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文明（代）

或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黄礼军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8月6日

2024年8月6日